認識學習障礙

輔導文粹 – 特殊教育

文／王瓊珠（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

**現況探究**

當初外國提出「學習障礙」這個名詞，是因為看到學校裡有些學生既沒有智力問題（非智能障礙），也不是不努力學習，家人相當關心他們的學習狀況，但這些學生的學習過程仍然充滿失敗與挫折。一般學生並不覺得困難的課業內容，這些學生卻要花很大的力氣學習。這群狀況特殊的學生，就被視為有學習障礙。
　也就是說，如果學生學習基礎的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的任一項技能出現問題，卻找不到懶惰不學習、家庭放任不管、智力不足、失學等不利因素，可以合理解釋他的問題，他就比較容易被認定是學習障礙個案，屬於「不能」而非「不為」的學生。
　這類單純的學習障礙案例，常來自於家庭資源比較多的社經地位中上家庭，孩子發生學習困難的初期就受到家長高度關注，家人會著急的尋求醫療或教育資源協助；或是孩子個性乖巧、認真，即使功課應付不來，還是會熬夜寫完教師交代的功課，才敢放心去睡覺。然而，教育現場並不是單一的狀況，學生來自不同的家庭，個性也不同；發現問題不單純的學生時，怎樣釐清問題所在，考驗著學習障礙鑑定工作者的能耐。